

证券代码：400174

证券简称：中天3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议案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对《关于2025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依据相关情况，本着客观、谨慎的原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对审计报告没有异议；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我们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同时，我们提请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妥善处理相关事项，努力消除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三、对《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推进重整事项，将持有的中天城投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物业”）100%股权清偿给债权人，中天物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中天物业提供担保实质为公司对原合并报表体系内子公司原有担保的延续。中天物业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中天物业提供担保。

四、对《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相关意见

（一）对《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天职国际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

信状况等方面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天职国际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

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对《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续聘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天职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不存在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张志康 仲 涛

2026年4月30日